

总工办通知

[2021] 2号

关于2020年度监理日志/日记检查 奖罚情况的通报

各部室：

依据总工办通知【2020】17号通知要求，现将2020年度监理日志/日记评选奖罚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监理日记评比通报：

1、成绩前5名人员名单（5人）：

徐雷东、李向萍、杨永奇、王晓林、沈贵华

2、成绩后5名人员名单（5人）：

李令进、王同广、王泽京、李文祥、盛志华

二、监理日志评比通报：

1、成绩前3名部室名单（3个）：

鲁商三滩一号B地块（负责人：梁学义）、大郝家滨湖万丽C区工程（负责人：邱培锦）、万科中南府（安全日志）
（负责人：孙磊）

2、成绩后3名部室名单（3个）：

山东省邮电通信产业基地（负责人：解东升）、烟台国际招商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（负责人：杨忠龙）、中城新邸（安全日志）（负责人：张军）

三、未上交监理日记人员名单（12人）：

谷建炳、张雪琳、王凤才、徐勤华、孙婕、赵其凯、李建华、陈永斌、田志永、于向龙、杨光涛、宋修军

四、未上交监理日志部室名单（2个）：

中节能二期（负责人：刘玉东）、中城新邸（负责人：张军）

五、奖罚情况：

（一）奖励情况

1、对监理日记评比成绩前5名共计5人给予全公司通报表扬并各奖励200元。

2、对监理日志评比成绩前3个部室给予全公司通报表扬并各奖励200元。

（二）处罚情况：

1、对监理日记评比成绩后5名人员给予全公司通报批评，各处罚款50元。

2、对监理日志评比成绩后3名部室给予全公司通报批评，对项目负责人各处罚款50元。

3、对未上交监理日记的12名人员给予全公司通报批评并各罚款100元。

4、对未上交监理日志的3个部室项目负责人给予全公司通报批评并各罚款100元。

五、拟定约谈部室及人员名单：

监理部名单（4个）：山东省邮电通信产业基地、烟台国际招商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、中城新邸、中节能二期

人员名单（17名）：李令进、王同广、王泽京、李文祥、盛志华、谷建炳、张雪琳、王凤才、徐勤华、孙婕、赵其凯、李建华、陈永斌、田志永、于向龙、杨光涛、宋修军、

总工办

2021年3月2日